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青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展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法定代理人　劉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黃振青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0 年1 月4 日變更為黃振青，有原告公司110 年第1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、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頁資料可稽，經原告於110 年1 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